

# 20年前集资至今没拿到本息

涉及原东平县商业局近二十人,有关部门在协调还款



1992年集资时开具的收款凭证。本报记者 邵艺谋 摄

本报泰安1月29日讯(记者 邵艺谋) 1月22日,东平县的郑善营反映,1992年他父亲参与东平县商业局集资建楼,如今楼已拆了,可他们没有拿到利息,2000元本金也要不回来。东平县政府办公室负责人表示,县商业局已经撤销,该单位的遗留问题应由县行业管理办公室负责解决。

23日,记者在东平见到郑善营,他出示了集资时的收款凭证。这张1992年10月12日开出的收据上写着“郑允安同志交顺街楼集资”,金额为2000元,收款凭证上盖着东平县商业局财务会计章。郑允安是郑善营的父亲。“商业局集资时,单位近20个人参

与,但当时并没有说什么时候还钱,怎样付利息,只是口头协定有一分二的利息。”郑善营说。另一位参与集资的李先生,也集资2000块钱,但到现在也没拿到本金和利息。郑善营在2012年10月到县信访局反映过,当时东平县行业管理办公室郭姓工作人员承诺在1个月内还款。

东平县商业局在1993年撤销,相关业务由东平县行业管理办公室负责。该办公室王姓负责人告诉记者,当时集资的总共有十六七人,约定的利息是一分二。但建造的楼房没有任何手续,也没有约定如何结算付息。该负责人说,县里成立了汇河街南片

区旧城改造指挥部,负责顺街楼的拆迁补偿和安置问题,当时向郑善营承诺还款的郭姓工作人员被抽调到该指挥部工作。

24日,郭姓工作人员承认当时对郑善营做出的承诺,但称自己从1月23日已经退出指挥部的工作。

泰安泰润律师事务所杨永涛律师说,只要集资的利率不超过当年存款利率的4倍,就不算违法。他表示,撤销后的账目应该由改制后的单位承继。东平县政府办公室负责人表示,原东平县商业局的遗留问题应该由东平县行业管理办公室负责。

## 爬上12楼楼顶站三小时

一男子这样讨薪太悬了

本报泰安1月29日讯(记者 刘来) 为讨回建筑公司欠的10万元工钱,29日下午,一市民爬上工地12楼楼顶。民警和消防队员苦劝3小时之后,该市民从楼顶爬下。

“有人为讨薪爬上12楼楼顶,非常危险!”29日下午3时许,有市民拨打本报热线反映。15时30分,记者赶到御碑楼社区附近这处建筑工地看到,一男子站在最东侧12楼楼顶,不停走动,非常危险。迎胜派出所民警和消防队员正在11楼,提醒男子注意安全,并劝说他从楼上下来,但男子拒绝下楼。120急救车一直在楼下。

记者了解到,此处建筑工地是迎胜村旧村改造B-11楼工程,由新泰市一家建筑公司承建。站在12楼的男子姓万,是山东新泰人。万先生从建筑公司承包了该工程的水电安装工程,手底下还有10多名工人。在这里干了一年多,建筑公司一共欠他10万多元的工钱。1个月前,因为天气冷,工程暂时停工,工人都放了假。万先生准备找建筑公司负责人要工钱,但是公司负责人

已经不在工地现场,打电话也没人接。万先生说,要不回工钱,他和手底下的工人都没法过年,实在没有办法才采取这样的措施,希望能见到建筑公司负责人。

“你们回去就行,我待到明天中午,老板再不来我就自己下去。”面对救援人员的劝说,万先生这样说道。迎胜派出所民警通过电话联系建筑公司负责人,也一直没联系上。

现场除了救援人员,还有两人也是来找建筑公司讨要工钱的。“本来说的干一个月结一个月的工钱,但现在收到的一直是欠条。”工地上的钢筋工马先生说,在工地上干了一年,工资一共拖欠15000多元。而家在附近的顾先生将房子租给建筑工地,作为民工宿舍。顾先生还给工人烧水做饭6个月,光房租就欠了10000多元。顾先生说,自己几乎每天都到工地上来,但一直没见到建筑公司的负责人。

记者16时30分从建筑工地离开时,万先生仍站在12楼楼顶拒绝下楼。记者从消防部门了解到,18时许,建筑公司的相关负责人来到现场,将万先生劝了下来。